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时间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说明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并取得了全体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届满,现实施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常成利、程宁、牛开民、杨文静、徐海青、刘冬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共分为六个子议案,分别为:

1.1 提名常成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程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牛开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杨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海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刘冬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六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届满,现实施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世法、李连燕、乔祥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共分为三个子议案,分别为:

2.1 提名徐世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李连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乔祥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三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成利简历

常成利,男,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道路及桥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专职副主任、副主任、交通公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事业部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程宁简历

程宁,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室工程师;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牛开民简历

牛开民,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道桥部副主任、公路中心主任、科教处处长,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文静简历

杨文静,女,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今在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下属单位工作,历任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职员、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主任。

徐海青简历

徐海青,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会计、副处长、处长;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冬丽简历

刘冬丽,女,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羽翼广告公司策划部经理,北京丰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主管,北京航天奥润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法制报社广告部主任,北京百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公路交通发展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运输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职员、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世法简历

徐世法,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日本武藏工业大学访问学者、德国 Wuppertal 大学合作研究 / 博士后。1988 年至今在北京建筑大学道路工程专业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李连燕简历

李连燕,女,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16 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2018 年至今,在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乔祥国简历

乔祥国,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先后在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北京炬原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4 年至今,在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8 年至今,在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时间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说明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并取得了全体监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届满,现实施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剑利,张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议案共分为两个子议案,分别为:

1.1 提名郭剑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2 提名张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剑利简历

郭剑利,女,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公华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

张晨简历

张晨,女,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自 2009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组长、主任工程师。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常成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程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牛开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海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冬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徐世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连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乔祥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郭剑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公司于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0	中公高科	20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 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并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电话:010-82364131; 邮箱:lilan@roadmaint.com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常成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程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牛开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海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冬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世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连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乔祥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剑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标的天樾峰公馆项目进行投资,为标的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鸿达文化负责标的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并以中珠红旗本次投资额 12%及 8%的比例向中珠红旗支付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48 号)、《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49 号)。

公司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实、沟通、协商、分析论证,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中珠红旗合作项目未认真履职尽责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2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及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交叉持股事宜

2017 年 7 月、9 月,一体医疗、一体医疗全资子公司北京一体云康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云康)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程视界)、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金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4 项约定了"双方拟通过投股公司交叉持股,即一体医疗拟投资人民币 3 亿元增资远程金卫,占远程金卫 25%的股权,远程金卫拟投资 3000 万元增资一体云康,占一体云康 10%的股权"事项,而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未披露引入远程金卫参股一体云康,从而实现交叉持股的内容,信息披露不完整。

二、部分返利未冲减营业收入

根据一体医疗与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美达尔)2015 年 4 月签订的销售合同,一体医疗每销售 1 台肝检仪需向深圳美达尔支付市场开发费 2 万元和学术推广费 10 万元。2015-2016 年一体医疗合计计提了 705.66 万元市场开发和推广费,并于 2016-2017 年全额支付。以上市场开发和学术推广费作为一体医疗给予深圳美达尔的销售返利,公司直接计入财务费用,未冲减营业收入。

三、部分销售单据不完整

2017 年,一体医疗对主要经销商的发货,均未提供发货物流单据,大部分收货签收单只有收货人签章,没有收货时间和收货人签名。

四、存在代为支付的情况

2017 年,一体医疗客户深圳壹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壹号健康) 支付的货款中有 2000 万元为应收票据,开票人为深圳壹号健康的代采平台,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根据相关合同,一体医疗通过分销模式向联合利丰销售 60 台肝检仪,总金额为 2100 万元,联合利丰向一体医疗支付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余款 100 万元由深圳壹号健康直接支付给一体医疗。2019 年 1 月,深圳美达尔代深圳壹号健康向一体医疗支付前期货款 1100 万元,未见对方盖章确认的代付委托函。

五、部分设备销售定价较为随意、销售政策不明确

2017 年,一体医疗对销售肝检仪的 4 个客户售价给予了 25 万 / 台、30 万 / 台、35 万 / 台的区别售价。一体医疗表示,对部分客户给予优惠单价是基于与相关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发现《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等内容,且《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晚于与上述优惠客户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一体医疗销售定价政策过于随意,销售政策不明确。

六、销售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诉讼风险

一是部分肝检仪设备销售合同无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与深圳美达尔签订的 2 份肝检仪设备销售合同均无合同签订时间和授权代表签字,仅加盖公司公章。因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等条款,合同无签订时间将导致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可能产生分歧并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二是肝检仪设备销售合同未对退货的时间和条件进行约定,2018 年肝检仪设备销售存在大量退货。

七、未积极主张企业债权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体医疗于 2017 年 9 月向北京远程视界支付了 5000 万元作为增资远程金卫的履约保证金。2018 年 4 月,北京远程视界资金链断裂,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司法机关冻结相关资产,该笔保证金至今未收回。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远程视界应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向一体医疗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一体云康的履约保证金。一体医疗至今未收到该笔保证金。对于上述两笔债权,一体医疗并未采取有效法律措施主张权利。

八、2 亿元借款回收存不确定性

2019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泽泓公司以 6.3 亿元受让深圳市前海顺耀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的 30%股权,承接了中珠集团及辽宁中珠(中珠集团控股子公司)在中珠商业的股东身份及对方与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个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2019 年,中珠医疗通过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了 2 亿元借款。经分析泽泓公司承接的权利与义务,发现存在泽泓公司对外转让该 30%股权受限、该 30%股权仅能为中珠商业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泽泓公司无权使用中珠商业冗余资金等限制,同时泽泓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的 2 亿元借款无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偿还取决于中珠商业的经营状况,款项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一体医疗销售部分回款疑似来源于关联方

一是 2000 万货款疑似来源于控股股东关联方。2018 年 3 月 29 日,深圳美达尔向一体医疗支付货款 2000 万元。经查,该笔资金疑似由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于当日转入深圳市同信顺贸易有限公司,后转入深圳美达尔用于支付一体医疗货款。二是 1500 万货款疑似来源于第二大股东关联方。2019 年 1 月 25 日, 深圳美达尔向一体医疗支付货款 15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为代深圳壹号健康支付的货款,具体表述见"问题三"。经查,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从银行获得的 1.9 亿元贷款,画仓投资将 1500 万元经深圳市丹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当日划转至深圳美达尔,用于支付一体医疗货款。

你公司或相关人员对本监管关注函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辩、陈述意见并说明理由。"

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进行回复,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正常履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无法履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号),因黄冬梅女士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并配合调查,暂时无法履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目前,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已正常履职,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李剑先生不再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 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终止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与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金水先生、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各方")签署《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中珠红旗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标的天樾峰公馆项目进行投资,为标的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鸿达文化负责标的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并以中珠红旗本次投资额 12%及 8%的比例向中珠红旗支付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48 号)、《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49 号)。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经过对相关事项的核实、沟通、协商、分析论证,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三、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从审慎性原则出发,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根据协议约定,终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中珠红旗合作项目未认真履职尽责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根据协议约定,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终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

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85 万元增加至 8,514 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近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10880152

名称: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高速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微细电子连接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精密模具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4,833,2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192,0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07,9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0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74,8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 / 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 /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 / 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 / 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 /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 /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溯、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邕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杭州上东弘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诺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璟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4,833,2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9,360	4.35%	10,449,360	0
2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31,760	4.18%	10,031,760	0
3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31,760	4.18%	10,031,760	0
4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3,560	3.84%	9,223,56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260	2.55%	6,121,260	0
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42,880	2.10%	5,042,880	0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7,660	1.84%	4,407,660	0
8	刘溯	3,391,920	1.41%	3,391,920	0
9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040	1.06%	2,543,040	0
10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960	0.91%	2,181,960	0
11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7,320	0.70%	1,687,320	0
12	深圳市邕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4,760	0.61%	1,454,760	0
13	Alpha Achieve Limited	1,353,780	0.56%	1,353,780	0
14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780	0.53%	1,272,780	0
15	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9,520	0.46%	1,109,520	0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960	0.46%	1,101,960	0
1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101,960	0.46%	1,101,960	0
18	杭州上东弘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620	0.44%	1,054,620	0
19	新余市诺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7,740	0.38%	907,740	0
20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600	0.15%	363,600	0
合计		74,833,200	31.18%	74,833,2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4,833,200
合计	/	74,833,2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84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本次解除冻结后,能源供应链无被冻结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113-01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240 号之二),协助解除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的 88,976,710 股股份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88,976,7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4%
解冻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76,841,072 股
持股比例	35.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前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完成股份解除冻结后,能源供应链不存在被冻结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能源供应链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212,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春丽女士、陈永利先生、许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332,880	99.6704	543,300	0.32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622,253	99.9040	590,200	0.09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622,253	99.9040	590,200	0.09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622,253	99.9040	590,200	0.09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032,714	99.1960	543,300	0.80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泽民、宋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019,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019,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6,017,588	99.996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787,248	99.9763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赵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